附件

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区文体新局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0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的处罚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**办事对象** | 法人和公民 |
| **法定期限** | 20个工作日 | **承诺期限** | 8个工作日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区文体新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岳阳楼区文物管理所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0-8225255 | **投诉电话** | 0730-8183345 |
| **受理条件** | 1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，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，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，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，发布航行通告。  2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，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；遵守水下考古、潜水、航行等规程，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；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，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；保护水面、水下的一切设施；不得妨碍交通运输、渔业生产、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、水下作业活动。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1、文物保护行政处罚通知书  2、提供相关情况材料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三款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的处罚审批申请  实地勘察与申请材料不相符的，将申请材料退回窗口受理人员，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告知申请人重新补正 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 文物所受理后审查申请材料，进行实地勘察，并提出初审意见报所分管责人审核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，或者依法不属于本文物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  文物管理所受理申请  对不予行政许可的，由项目承办人制作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说明理由，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对准予行政许可的，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 申请人根据审定结果办理有关手续  区文物管理所窗口工作人员公示审定结果  所办公室打印审定结果转交窗口工作人员  主管领导最终审定  文物所分管负责人复审，并经集体讨论提出审核意见报所主管领导审定 | | |